

第3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  
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  
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規則

1.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，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2. 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規定，審議會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。
3.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第5點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  - (1) 於本會議進行前一小時提出申請，並填具發言單，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，逾時提出者，本局得不受理。
  - (2) 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
  - (3) 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原則；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  - (4) 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；與審議案件無關意見，本局得記明於會議紀錄，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。
  - (5) 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，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。